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乔鲁平、廖明辉、葛勇、王文策、王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庆宏劭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于2026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于2026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庆宏劭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印务”)共同签署《重庆宏劭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重庆宏劭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劭印务”)33%股权以11,945.00万元转让给宏声印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宏劭印务的股权。

2. 宏声印务及宏劭印务为公司联营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声印务及宏劭印务仍为公司关联法人,后续与其发生的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处理。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报经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生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桥南路2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0934779XJ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10,279.277万元

6.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6日

7. 法定代表人:蒲晓辉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承接烟草商标、药品商标、食品商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纸制品(不含卫生用品)生产、高档纸加工生产、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89,284,257.37	843,116,587.19
负债总额		437,385,755.33	341,525,50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0,320,318.56	229,320,692.90
	项目	2025年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24,979,395.42	414,894,876.37
营业利润		115,243,922.17	58,148,3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84,257.36	49,692,576.27

注:本表为合并报表数据,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 股东情况:重庆宏声印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公司持有46%股权,重庆宏鑫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股权。

11. 其他说明:宏声印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宏劭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3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752986584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基金1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元证券基金1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
受托方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7亿元
产品期限	每月有5个交易日可申请赎回

●风险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但不排除该本产品会受到特殊风险及一般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5亿元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5亿元,获得收益1,955.15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董事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7亿元继续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是否存 在 受 损 形 况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未到期 金额	逾期 金额	减值 准备 金额
国元证券基金 193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国元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194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 公司	公募基金	2026年9月 25日—2026 年10月10日 每月有5个交 易日(含)可申 请赎回)	4.7 亿元	否	其他: 固定收 益类	自有 资金	2.8%	-	-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3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如是,请补充质押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51,150,000	7.50%	0.59%	否	2026年9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债务
合计		51,150,000	7.50%	0.59%					

2. 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一盛投资	否	46,000,000	6.74%	0.53%	2025年9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6,000,000	6.74%	0.53%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5. 注册资本:11,205.4万元
6. 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7. 法定代表人:赵仕海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承接烟草商标、食品商标、药品商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纸制品(不含卫生用品)生产、高档纸加工生产、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66,928,010.76	585,021,239.60
负债总额		350,024,424.51	342,678,20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6,903,586.25	242,343,035.78
	项目	2025年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791,917,134.59	383,425,465.61
营业利润		55,386,581.39	31,233,38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8,991.14	25,439,449.53

注: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67%	10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0
合计	100%	100%

11. 其他说明

宏劭印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的宏劭印务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宏劭印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宏劭印务经营,以及其他与财务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交易双方

甲方(受让方):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股权

2.1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宏劭印务33%的股权(对应宏劭印务注册资本人民币3697.78万元)及该等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

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宏劭印务100%的股权,宏劭印务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2.3 乙方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信托、代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权利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综合考虑宏劭印务的资产价值、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资产和负债等诸方面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945.0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肆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转让款支付方式

4.1.1 本合同生效后9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23,809,000.00)。

4.1.2 标的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的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80%,即人民币玖仟伍佰陆拾陆万元整(¥95,560,000.00)。

第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

5.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5.1.1 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备案;

5.1.2 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协议生效与工商变更登记

6.1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宏劭印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身份证明等。

6.2 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任何一方不配合或迟延履行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误的,该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6.3 标的股权的股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享有和行使。交割日前的股利所对应的表决权由乙方享有,但表决权另有约定的除外。

6.4 甲方应在交割日及时办理宏劭印务董事的变更手续,乙方委派的董事应在交割日后10日内辞去相应职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违约责任内,宏劭印务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第八条 债权债务与或有负债

8.1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宏劭印务股权的转让,宏劭印务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转移。交割日前,宏劭印务应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

8.2 就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而言,如宏劭印务因2026年6月30日之前产生的且乙方未披露的宏劭印务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披露的担保、未决诉讼、行政处罚、税务追缴、社保补缴、住房公积金补缴、环境保护责任、产品质量责任等),乙方应承担33%的赔偿责任。

8.3 如因公司的交割日前不规范用工等导致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因用工事项发生的争议,乙方应承担33%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未分配利润处理

9.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宏劭印务未分配利润以及2026年6月30日后宏劭印务产生的利润均归甲方享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赔偿逾期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0.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应赔偿转让价款总额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及赔偿损失。

10.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

(2) 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11.3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恢复原状。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相应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甲方应配合将标的股权恢复登记至乙方名下(如已办理变更登记),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4 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方综合考虑宏劭印务的资产价值、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资产和负债等诸方面因素,经公司与宏声印务协商一致,公司所持宏劭印务33%股权转让对价为11,945.00万元。

四、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宏声印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490.66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宏声印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此类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纳入构成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超标准上市监管趋严、招拍挂政策调整、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国内烟草业务持续承压。为应对行业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转让直接持有的宏劭印务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宏劭印务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将宏劭印务33%股权转让给宏声印务预计形成处置损失6,644.05万元,最终数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该事项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六、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重庆宏劭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资源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和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结合目前公司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为1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公司以名下房产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内容以及双方签署的抵押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所提供的担保担保物系公司自有房产,不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就此抵押担保事项再次提交至董事会或更高层级审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范围内,履行相关义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为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提供的抵押担保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	位置	权属编号	用途
房产	宝安区松岗街道劲嘉工业大厦1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6013号	工业、仓储用地/厂房、宿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资金的使用,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作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能够充分地发挥公司资产的价值,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的管理,对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运用效率具有积极的作用。

公司经营策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财务费用可控,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自有房产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修订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进一步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必要性	1.更新项目基本情况、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必要性	1.更新项目基本情况、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必要性	1.更新项目基本情况、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修订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进一步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